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高等教育制度

(法案)

規範本澳《高等教育制度》的第 11/91/M 號法令，於 1991 年生效，頒佈至今已逾二十年。澳門社會在這二十多年間，特別是高等教育出現了重大變化，因此，為配合高等教育發展及社會人才的需求，有必要適時修訂有關法規。

是次修訂主要目的是配合世界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為提升澳門特區高等教育素質及水平創建良好的條件，並向高等院校提供充足的資源及加強其自主，讓其有更效地為社會培育各類優秀人才。是次法規修改的方向和目標包括保障及持續提升教育質素、強化高等院校自身的管治水平、加大院校在辦學及課程設置方面的自主性和靈活性、強化師資隊伍、提升學生整體水平、以及為高等教育整體健康穩定的發展提供充足的資源保障。

經邀請專家組研究和多次與各高等院校溝通，以及先後兩次向社會展開公開諮詢，同時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及世界銀行對於打造一流高等教育的建議；以及借鑒高等教育發展較為成熟的國家和地區的經驗，特區政府就《高等教育制度》法案提出以下幾個方面的建議，盼能為本澳市民提供更優質的高等教育、推動社會發展以及提升澳門整體競爭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在教育素質保證方面

對教育素質的嚴格要求是高等教育政策的核心部分，評鑑是提升高等教育素質的重要手段之一。

為此，《高等教育制度》法案第七章——高等教育的素質保證，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設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包括對院校及課程作出評審及素質核證兩部分。院校及課程評審的目的是推動本地高等教育的發展，確保院校的良好運作及管理，以及所開辦的課程達到國際認可標準。而課程素質核證的目的，則是透過檢視及評審，確保新開辦或現有課程的運作符合素質保證的宗旨。

此外，法案把現行監管外地高等院校在本地從事教育活動的第 41/99/M 號法令的內容，以獨立一章納入法案的第九章當中，相關的非本地高教課程亦須受評鑑制度的規範，以保障在本澳開辦的高教課程的整體質素。

在高等院校的管治方面

法案修訂了高等教育的目標(第二條)及高等院校的職責(第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條)，讓院校的運作符合政府在院校素質、競爭力及未來在本地、區域及國際間發展方面訂定的政策及方向。

高等院校除繼續享有學術自主、教學自主，以及按其性質享有行政及財政自主權之外，法案還透過優化高等院校的性質及法律制度的規定(第六條)，以及院校章程的相關規定(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賦予院校更大的靈活性，包括院校組織，以及院校本身在學術、教學、財政、行政及人事管理的自主性，從而加強高等院校的自主權(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另一方面，法案規定高等院校須設立多個機關，包括負責訂定及執行院校發展方針的校董會，作為最高的管治機關(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

由於現行第 11/91/M 號法令《高等教育制度》未就高等院校辦學條件和資源訂定具體要求、準則，亦沒有具比較性或量化性的審訂指標。因此，法案規定透過日後訂定的《高等教育規章》，更清晰及具體地訂明開辦高教院校、開設高教教育課程的各項條件，以及院校、課程及學生管理的相關要求(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十條第四款、第五十條第二款)。

與此同時，法案亦明確指出，公立高等院校屬公法人，但不妨礙其設立法規或相關修改的特別規定的適用，而在任何情況下，公立高等院校的擁有權及財產均屬於公產(第六條第一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另外，由於現行第 11/91/M 號法令《高等教育制度》只規範在澳門從事高等教育活動的公立及私立教育機構的組織與運作，為配合本澳高等教育的發展，法案建議將法案適用範圍擴大至於澳門特區以外開辦課程的本澳高等院校的活動、組織及運作(第一條第(三)項)。

在課程設置方面

為配合國際高等教育的發展，讓本澳高等院校能以更靈活的方式開設各類高等教育課程，法案建議增設學分制，增加學生的流動性。法案規定學生可於高等院校間流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院校可認可其本身或其他高等院校所開辦課程的修讀期、科目或學分(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學分制可使學生所取得的學分具有相容性，同時可增加學生學習的選擇性和流動性，並可作為本澳或其他地區高等院校間評定有關學歷程度的客觀基準。學生透過修讀高等院校開設的學分制課程，在未完成整個課程的情況下，也可以用學分來衡量和累計部分學習成果，並可於將來在合適的時機進一步完成學業或繼續深造。學分制不但為學生修讀高教課程提供更多選擇，同時有利於學生在不同專業、不同學系、不同院校、甚至不同國家或地區間的流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另外，透過引入學分制(第十五條第三款及第五款)，讓高等院校在課程的設置上有更大的靈活性及自主性，除了目前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外，還可開辦包括雙學士、副學士文憑、主修及副修等多類型的課程(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而碩士和博士學位課程亦可設定為授課型和研究型。

在強化師資隊伍方面

法案規定，具有博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具備從事高等教育教學工作的資格(第二十二條第一款)。除特定情況外，參與教授某一課程的教學人員所具有的學位不得低於所授課程的學位(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同時，法案亦把高等院校教學人員從事的活動定性為“公共利益活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為其獲得公共資源上的支持創設條件，以進一步提升院校的管理水平和師資力量。

在人才培養方面

法案新增了平等入學的條文，規定政府應創造條件讓所有人接受高等教育，並使其不因國籍、血統、性別、種族、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第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條)。

同時，為提高教育素質，法案建議將高等教育課程的入學條件調升為高中三畢業（合共十二年的小學至高中教育）(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亦修訂了資優學生入讀高等院校的規定，讓相關機制更具靈活性和可操作性(同條第六款)。法案也建議，將未具高中學歷但經院校入學考試評核合格的人士的最低入學年齡，由現行法例規定的 25 歲下調至 23 歲，以鼓勵更多有需要的人士修讀高等教育課程(同條第五款)。

為使大專學生有更廣闊視野及豐富學習經驗，學生可參與校內與教學及科研有關的活動(第二十四條)，例如：圖書館助理員和研究項目的助理，每週上限為 15 小時。另外，建議對學生的實習活動進行規範(第二十五條)。倘課程設置中設有實習活動，院校須按照有關安排進行(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二)項)。除此之外，在具有適當的實習場所安全與衛生要求，指導人員、學生保險方面的條件下，有關實習活動可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四款)。

在教育資助方面

在資源方面，法案優化了相關條文，在可動用的預算資金範圍內，向高等教育提供資助(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為高等院校及大專學生提供資助及財政支援創設更好的條件，對評鑑制度的實施及運作提供資助，並建議設立高等教育基金(第三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基金資助對象包括院校及大專學生，一方面透過政府對公立院校的直接撥款以及對私立院校的財政援助，為高等院校提供更多資源，完善教學設施、優化教學及科研條件。另一方面設立獎助學金，支持澳門市民升學深造；除此之外，透過資助大專學生開展有助豐富學習經驗、提升綜合能力的活動，促進其全面成長。

以上皆為《高等教育制度》法案修訂的主要方向，為配合該法案的實施，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現正有序開展相關法規草擬工作，包括《高等教育規章》、《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學分制》、《高等教育基金》、《高等教育委員會》及《高等教育辦公室的組織》。

高等教育肩負著培養人才的重要使命，在配合“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定位，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施政理念下，特區政府正努力建設一流的高校，以培養社會需要的各類優秀人才，為此，一套完善的高等教育法律制度，可為本澳創設更佳就學條件、提升高等教育素質、促進本澳高等院校邁向優質水平打下穩固的基礎。